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相同）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	102,858,211	34.7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16,643	2.3%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567,400	1.2%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9,000	1.08%
5	费占军	3,160,000	1.07%
6	舒绍敏	2,442,550	0.82%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一组合	2,000,000	0.6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4,200	0.54%
9	常庆彬	1,524,025	0.5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6,189	0.5%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